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东风、周庆君、朱士虎、邵秀侠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0111民初34021号、34046号、34056号、34075号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四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6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法务区六楼第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0日)